



## 大 会

Distr.  
GENERALA/52/271  
6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FRENCH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7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	1 - 2	2
二、采取的行动 .....	3 - 6	2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3
埃及 .....		3
以色列 .....		4
荷兰* * .....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9

\* A/52/150和Corr.1。

\*\* 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对此答复也表示赞同。

## 一、导言

1. 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41号决议第10段请秘书长依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考虑到中东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A/45/435)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大会同一决议第11段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第11段的请求提出的。

## 二、采取的行动

3. 秘书长仍然特别重视这个问题，并如往年一样，以种种方式同中东区域内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而且特别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

4. 秘书长遗憾地指出，自他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没有任何积极发展。实际上，中东区域的整个政治局势并没有进一步推动和平进程。因此，在中东多边和平进程的框架内设立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已有一段时间无法打破其工作中出现的僵局。秘书长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工作组仍可发挥有用的作用，作为讨论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等广泛问题的论坛。

5. 为此，秘书长力促所有有关当事方审查局势，以期确定可能的新对策并恢复讨论，从而制订实际的概念，以便能够尽快达成共同的立场。这样做本身就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而且也将有利于整个和平进程。因此，秘书长再度强调联合国随时准备继续提供认为是有利促进讨论的任何援助。

6. 根据第51/41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埃及、以色列和荷兰是提出了答复。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联系国提出：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对欧洲联盟的答复表示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提出了答复。

### 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埃及

(原件：英文)  
(1997年8月6日)

1. 埃及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承诺是不容置疑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请求下，于1974年首次列入大会议程的。此后，大会每年都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而且自1980年以来，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埃及历年来一直起着一贯的领导作用，致力实现使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埃及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签署国，从而清楚肯定地表明它拒绝选择核武器，认为此种选择对中东构成重大威胁。埃及满意地注意到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中东国家最近有所增加。遗憾的是，以色列却仍然选择不参加条约，从而使中东区域危险的不平衡局面持续下去。

3. 埃及认识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实际上，世界上每一个区域都有自己的特性，必须作出调整，使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适应这些特性。但是，埃及不认为该区域各国间实现全面和平并建立全面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是开展关于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谈判的先决条件。如果这种论点是正确的话，则《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或较近期的《佩林达巴条约》就根本无法谈判达成。遗憾的是，非洲

各地今日仍然饱受冲突蹂躏，但人们并没有援引这些冲突为理由，以阻止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的谈判。对于埃及来说，经验表明在紧张和冲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确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防止冲突，建立和平关系，促进相互合作。

4. 如要世界上任何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则一定必须具备一种致力于这个目标的区域承诺。在中东，这种承诺无疑是存在的，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决议就是证明。埃及认为，如果要这项承诺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决定性的积极影响，则必须使其变成具体行动。

5. 使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受制于一个内容日增的先决条件清单，必然会导致其失败。埃及认为，开展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就是该区域各国具备政治意志，决心一起坐下来开展谈判。有人认为中东无核武器区不过是“使持久和平得到保证的行为”，但埃及不同意这种看法。中东无核武器区本身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一项政治和解的行为。此外，如果一方面争辩说必须具备全面的和平关系才能就这一无核武器区开展谈判，但同时却选择对核武器保持取舍权，这显然是两种相互排斥和矛盾的论点。在一个诸如中东的动荡区域，如果核威胁依然隐约呈现，则该区域是无法实现巩固持久和平的。

6. 埃及将继续致力实现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并将为此继续争取区域内外各国的支持。埃及也将致力推行它1990年4月提出的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在这些努力中，埃及将继续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并争取所有承诺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致力使世界摆脱核武器威胁的人士的支持。

###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97年7月17日)

1. 以色列一直支持在适当时候根据区域所有国家的自由谈判来建立一个可以互相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然而，以色列却强调了它对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

的方式的观点以及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以前必须实现的先决条件的意见。

2. 早在1974年,一个由裁军谈判会议主持的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编制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后来提交给大会。引用该报告是很适宜的,尤其是关于各区域审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原则是否恰当的问题:

“关于无核武器区或许可行、或许可提高安全的情况的条件,各区域之间必然大不相同。各国的安全考虑和观点互不相同,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制订精确的指导方针首先就不可能或不合实际,因为决定安全要求以及确定本国眼前和长期的利益是各国政府自己的事。”

3. 此外,以色列赞同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报告中所作的说明如下:

“必须在所有各方面建立信任。信任即不使用军事手段解决政治问题……最为重要的是,必须在解决本区域各种根本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如果没有这方面的进展,那么核领域中或有关其它安全问题方面的技术措施就不会受到认真考虑”(A/45/435,第110段)。

“必须在整个地区的军事和正当关系中逐步实现彻底的变化。中东人民必须建立信心,使必将依然存在的政治冲突能够在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得到解决—公平解决……”(同上,第151段)。

“我们不能脱离自然和解的进程,在政治的真空中设想和实行一个无核武器区。”(A/48/399,第22段)。

4. 确实,对其他区域形成无核武器区的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表明,每个区域有其自身的特征,导致专门针对每个无核武器区的具体情况拟订解决方法。然而,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前均有一些绝对的先决条件。这些先决条件除其他外包括:和平关系和相互信任、经济合作、以及普遍相信通过各种体制区域框架能够增进共同的利益。

5. 在所有情况下,从事这样一种努力的动机,都是因为区域倡议和直接谈判导致共识的结果。既是如此,实现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还是需要一个长期和艰巨的进

程。

6. 转到中东方面，不幸的是局势很不相同。在目前，区域内的若干国家仍然同以色列处于正式的战争状态。此外，区域内的一些国家仍然拒绝发誓不以战争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并且直接或间接地试图阻止和平进程——包括通过恐怖主义的手段。因而，很显然地，在目前阶段，在中东就军备控制、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进行有意义的讨论的许多必要先决条件仍然还不存在。

7. 在中东区域建立一个可信的无核武器区只有取得持久和平之后才能牢靠，无法在它之前。设法就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进行讨论、或者提出一个没有反映中东区域现实的议程任何尝试均为时过早，必然要失败的。

8. 实现和平的进程需要以下条件：建立信心、在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间缔结的和平协定的基础上达成政治和解、中东区域所有各国人民之间建立和平关系、进行经济合作、以及最终建立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重点要放在过去经验证明具有破坏性和破坏稳定作用的那些体系上。这必须是一种逐步的进程，首要目标是无条件地实现和平。

9. 最后，以色列认为，每个区域必须有自己制订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安排，所以“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制订精确指导方针首先就不可能或不合实际，因为决定安全要求是各国政府自己的事”。只有通过区域内各国之间的自由谈判，在适当时候并且签订了和平协定之后，实现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才会有真正的前景。

荷兰\*

(原件: 法文)  
(1997年6月4日)

1.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51/41号决议,其中第10段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考虑到中东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阐述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2. 欧洲联盟(欧盟)深信,在有关区域各国之间自由谈判订立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将会巩固全世界和各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3. 欧盟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51/41号决议。

4. 欧盟充分赞成第51/41号决议所指的秘书长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的分析,并认为其中阐述的措施值得关注,特别是关于透明度和信任的措施。

5. 欧盟注意到自上述研究报告编写以来,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1993年缔结和生效的《化学武器公约》;1996年4月11日签署的《佩林达巴条约》,该条约建立了非洲无核武器区;1996年9月26日开放供各国签字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冰岛和挪威对此答复也表示赞同。

6. 中东区域除以色列以外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而以色列、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卡塔尔和也门都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些都是重大的事件,大大有利于开展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谈判。

7. 欧盟深信,各国普遍加入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文书(《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巩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因此,欧盟呼吁中东区域尚未成为上述全部文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8. 安全保证是有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之一(秘书长的研究报告第四章 C节)。关于这方面的保证,欧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5年4月11日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及其中提及的五个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本国声明都反映出核武器国家的意愿。实际上,上述决议不但针对消极的安全保证(其提法经各个核武器国家协调一致),而且还首次提到积极的安全保证。

9. 欧盟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加入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的有关议定书,就是以条约的形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这种议定书可附于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之后,以期以条约形式向条约缔约国提供消极的安全保证。

10. 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界限,应予指出的是秘书长报告所设想的区域的一部分,今后将会包括在非洲无核武器区内。实际上,埃及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突尼斯、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和苏丹已和其他非洲国家一道于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签署了《佩林达巴条约》。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支持非洲无核武器区,它们都签署了附于《佩林达巴条约》之后、开放供其签字的各项议定书。

11. 关于中东无核武器的条约的范围及其提法的问题、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计划以及在核查这种条约的可能办法,都是有关区域各国间进行谈判的议题。欧盟呼吁这些国家毫不迟延地开始进行讨论,以期启动这场谈判。这些讨论和着手进行的谈判本身将是对话的因素,有助于大大促进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7年6月5日)

1. 根据其按照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的根本原则，又作为其全面和彻底裁军总体看法的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直在竭力支持联合国各项裁军决议。叙利亚在1968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同意接受其保障制度的约束。它曾经在众多场合里宣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在1989年巴黎禁止化学武器会议上第一个提出中东应该成为在联合国框架内没有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地区的国家。它这样做的目的是为未来世代争取一个普遍安全和稳定的世界，一个各国人民将永远不再会经历在长崎和广岛使用核武器的人类历史黑暗时期的世界。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裁军谈判会议21国集团的其他成员一起在1996年8月7日参与提出一项消除核武器的行动纲领建议。这个纲领把消除一切核武器的目标从口头上的目的转变为真正的现实，在通过谈判实现理想目标之前，阐明所需作出的积极努力，以便鉴定在明确的时间范围内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措施。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参加拟定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所采取的立场，促请各国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在尚未有这种安排的区域缔结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定。

4.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强调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强烈兴趣。我们再次声明，我们深切关注以色列是建立这样一个区域的无法克服障碍，因为它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国际社会一再指出，尽管其他有关方面一本善意，同时提出了许多文件和观点办法，以色列的不妥协立场严重损害《不扩散核武器

条约》的可靠性和普遍性，实际上使中东无法建立无核武器区。

5. 在这方面，必须提问的是，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在它仍决心继续保留、增加并进一步发展核储备的情况下，中东怎么有可能建立无核武器区？

6. 由于以色列在该区域一意孤行地执行在国际不扩散制度之外的核军事方案，从而对该区域人民目前与今后的安全造成威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能指望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竞赛会结束呢？

7. 联合国力求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特别是要求与该区域各国分别进行影响深远的谈判，难道以色列的立场没有表明它对联合国的努力缺乏诚意并竭力转移视线吗？如果所有各方未能就机制和目标以及遵守情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世界上任何区域都无法消除核武器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8. 鉴于上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要求，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措施和安排都应具备下列条件：

(a) 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拥有核设施和核储备的国家，它应当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消除其储备的所有核武器。倘若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以上各点都是不可或缺的；

(b) 联合国是促使中东所有有关国家共同努力、就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进行认真讨论的适当框架；

(c) 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平，其基本条件包括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这将创造适当的气氛，使中东变为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地区。